

##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柏龄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04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04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所赋予的职权，对公司决策程序、依法运作、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

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逐步建立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04 年财务核算规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联交易、股权转让、预收购资产，交易公平、公正、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基本完成了 2004 年的经营目标，基本实现了企业三年发展规划的任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五年三月二十九日